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临时）通知于2015年12月8日（星期二）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2月10日（星期四）以非现场方式召开。公司监事会成员7人，实际行使表决权的监事7人，分别为李格女士、张宇航先生、许庆文先生、季东胜先生、林海先生、李昊先生、孙辉先生。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关于向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徐州徐工施维英机械有限公司7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内容详见2015年12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编号2015-114的公告。

特此公告。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2月10日